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6-048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5 号楼一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琉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43,27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253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21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7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3%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2%。

（3） 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266,600	99.9801%	6,100	0.0141%	2,500	0.005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600	88.5638%	6,100	8.1117%	2,500	3.324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治林、张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